

3.8. 安保设备和使用武力

A. 私营安保人员可能不一定配有可分级使用武力的设备，或可能携带不适当的武器枪械。这可能导致过度使用武力。

良好实践*

开展或更新风险评估和影响评估 (见挑战3.1.a.)

- ▶ 审查适用的私营安保法律和其他国家法律要求，确定私营安保提供商获准可以使用的武器、火器和弹药，以及需要的各种设备许可证。
- ▶ 查明当地私营安保提供商参与的侵犯人权案件的趋势，评估缺乏适当设备是不是原因之一。
- ▶ 评估武装私营安保的风险与需求。武器和火器只有在需要用以减少暴力风险时才应准予使用。“在有些情况下，武装保卫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携带武器是‘当地安保方式’的组成部分。(……) 在这种情况下，采用武装保卫很普遍，如果不这样做(公司)就会成为攻击目标。” (EISF: 15)
- ▶ 评估私营安保提供商的设备情况和公司自己在项目地的设备情况。
- ▶ 评估私营安保提供商所属人员在多大程度上与公共安全力量有关联，和(或)在多大程度上能够通过其他方法获取并非由私营安保提供商提供的武器和火器。

将获准使用的项目地安保设备与所识别的安全风险和威胁相匹配

- ▶ 制定私营安保提供商和内部安保人员使用武力(如使用武力连续体)的准则，反映公司授权的安保设备。
- ▶ 建立现场控制，确保设备的安全操作和维护。
- ▶ 随着安全风险和威胁的变化，重新评估项目地需要的安保设备。

采用《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或根据《自愿原则》和(或)《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制定一个私营安保提供商行为守则，使该守则成为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的一项标准内容

在《招标书》(RFP)中要求每个申请人提供背景信息，以协助公司从设备和培训能力方面评估其申请 (见挑战3.2.a.)

3.8. 安保设备和使用武力

“分两个阶段评估投标，即根据设定标准自动排除和根据中标标准评审投标书” (SCG: 4) (见挑战3.2.a.)

1. 与设备和使用武力相关的排除标准应考虑：

- 不能提交所要求的文件，如设备许可证证明（特别是有关武器和火器的许可证）和培训证书。
- 公司或其管理人员因与过度使用武力有关的职业行为被定罪。(SCG: 4)
- 有证据表明违反或参与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包括通过与分包商、子公司和风险企业的商业关系）。
- 在国际或区域论坛（如经合组织国家联络点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上提交的涉及私营安保提供商侵犯人权的独立报告和（或）进行的诉讼。

2. 与设备和使用武力相关的中标标准应考虑：

- 以下方面的培训：人权、国际人道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使用武力和火器、人群管理、冲突—扩散方法及其他技能。
- 私营安保提供商根据当地和国际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有关武器装备采购和管理的政策或程序。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遵守注册、认证和许可；
 - 获取；
 - 安全入库；
 - 在武器装备编号、出库、使用、维护、交回和丢失等方面实施管控；
 - 记录何时出库、何人领取；
 - 对所有武器装备进行编号和清点；
 - 妥善处置并核查。” (PSC.1: 20)
- 合法获取和获准持有和使用有关法律要求的武器装备的证明。(ICoC: par. 56)
- 其他设备：通信工具和系统，IT硬件和软件，制服，车辆，防御设备
- 技术支持：监控/闭路电视、警卫控制系统、门禁系统、报警装置、中央监控系统
- “建立监测和监督机制及内部问责机制，比如：
 - a) 内部调查和纪律惩戒，以处理对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指控；
 - b) 使受私营安保人员行为影响的人能够提出投诉的机制，包括第三方投诉机制和投诉人保护机制”；(MD Part 2: par. 12)
 - c) 定期向公司提交绩效报告和特定事件报告，适当情况下还要向有关当局提交这些报告；(MD Part 2: par. 12)
 - d) 要求私营安保提供商所属人员及其分包人员向私营安保提供商管理层或有关当局报告不当行为。(MD Part 2: par. 12)

3.8. 安保设备和使用武力

与私营安保提供商在合同谈判期间就使用武力的程序、获准使用的安保设备和所需要的培训达成协议

与私营安保提供商订立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列入关于设备和培训标准的条款和绩效要求，并与私营安保提供商讨论这些事项，以确保其明白自己的绩效目标（见挑战 3.2.c.）。有关条款应要求私营安保提供商如下行事：

- ▶ 根据《自愿原则》、《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履职地区现行国家法律法规”（ICoC: 13）所包含的标准，向所有人员提供关于使用武力规则的适当培训。
- ▶ 向所属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安保设备（如防护设备、非致命性武器和在需要情况下的致命性武器），包括安全携带和隐藏系统（如果所属人员要携带火器的话）。
- ▶ 确保“需要携带武器”的私营安保人员“只有在证明已接受关于所持武器种类和型号的 培训之后才能携带武器；任何员工没有事先按照规定完成相关专门培训，执勤时不得携带武器”。而且，他们“必须经常且可核查地接受关于所持武器操作和 使用武力规则的专门培训”。（ICoC: par. 58）
- ▶ 控制武器、火器和弹药的日常使用和有效利用。
- ▶ 保证所属人员决不携带和使用被任何可适用的法律界定为非法的武器装备，亦不用任何违反可适用的国家法律或国际法律的方法对武器装备进行改装。（ICoC: par. 57）
- ▶ 确保下班后为私营安保提供商工作的公共安全官员不把他们的武器、火器或弹药带往公司场所。
- ▶ 报告任何涉及其人员使用武器的事件，并开展内部调查，以确定：
 - a) “事件的时间和地点；
 - b) 所有受影响人员的身份和国籍、地址及其他联系资料；
 - c) 造成的伤害和损失；
 - d) 事件起因；
 - e) (私营安保提供商) 采取的所有应对措施。

调查结束后，（私营安保提供商）将撰写载有上述信息的书面报告，抄送给客户，并在现行法律有此要求时抄送主管当局。”（ICoC: par. 63）

如果私营安保提供商不能向其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考虑公司是否应向私营安保提供商提供这种设备（见挑战3.8 b.）

3.8. 安保设备和使用武力

如果私营安保提供商未能遵守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考虑以下选项：

- ▶ 洽谈合规时间表。
- ▶ 在问题得到满意解决之前拒付合同中确定的报酬。
- ▶ 根据绩效调整现有关系，并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指导和培训，同时定期进行绩效考核。
- ▶ 终止与该私营安保提供商的关系。

如果私营安保提供商违反国内法和(或)国际法，向有关当局和利益攸关方报告此事，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见挑战3.10.a)

3.8. 安保设备和使用武力

B. 公司可能会发现自己除了向私营安保提供商提供其有效开展安保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外，几乎别无选择。

良好实践*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私营安保提供商向其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 (见挑战3.8.a)

如果公司决定向私营安保提供商提供设备，要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并将其加入合同

- ▶ 制定向私营安保提供商提供设备的公司政策。
 - 明确公司可能提供的设备类型及其预期用途。
 - 禁止向私营安保提供商提供武器、火器或弹药。
 - 禁止把公司提供的设备转让、租借或出售给第三方。(BP: 13)
 - 建立明确的设备交接程序，确保所有设备记录在案。
 - 要求私营安保提供商做出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法的书面承诺。
 - 要求把设备存放在公司库房。
- ▶ 建立监督设备使用的程序。
- ▶ 参考合同中所列的事件报告机制(如果没有就制定一个)。
- ▶ 在与私营安保提供商订立的合同中加入公司向私营安保提供商提供设备的政策及相关的监督和事故报告程序。应列入合同终止条款，以免安保设备被不当使用。(BP: 13)

与私营安保提供商商定对派驻公司运营地的保安开展培训项目，特别着重于使用武力的规则

- ▶ 让参与者学习《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和“履职地区现行国家法律法规”(ICoC: par. 59)。
- ▶ 培训应涉及以下方面：
 - 避免使用武力的合理措施；
 - 使用武力连续体，包括武力降级技术，以最少的必要武力解决威胁；
 - 遵守所有国家义务和国际义务；
 - 与威胁相称，与局势相宜；
 - “正当防卫或保护他人免受迫近的死亡或严重伤害威胁，或者防止实施确会带来严重生命威胁的特别严重罪行”(PSC1: 24)。

3.8. 安保设备和使用武力

通过定期监测来监督私营安保提供商的表现及其对公司所提供设备的使用

- ▶ 通过各种手段监督私营安保提供商：无线电网络，闭路电视视频监控（包括在安保车辆上安装摄像头），不经宣布进行实地检查，定期进行个人装备检查。
- ▶ 支持地方当局和社区群体监督私营安保提供商。(OECD: 215)
 -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一个网络，确保当地社区的不同群体(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得到充分代表，并指导他们在发生侵犯人权风险时如何行事。
- ▶ 检查所有通过申诉机制或任何其他机制报告的针对私营安保提供商的投诉，记录所有关于私营安保人员侵犯人权的指控。(见挑战3.10.a.)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洽，以开发私营安保提供商绩效监督机制

- ▶ 识别和接洽对私营安保提供商的活动和影响了解比较多的利益攸关方（如东道国政府、其他公司、民间社团组织等）
- ▶ 探讨现有机制（如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联盟和当地机制）如何能支持监督工作。
- ▶ 交流私营安保提供商从事非法活动和侵犯人权的信息。(VPs: 7)

对可信指控和任何涉及不当使用设备或武力的事件进行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向有关当局报告侵犯人权事件 (见挑战3.10.a.)

- ▶ 建立举报人保护机制，确保对信息提供者的保护。
- ▶ 把获得的经验教训融入以后向私营安保提供商提供的培训。